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

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2. 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故而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；

3. 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3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；

（三）《监事的书面审核确认意见》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16日